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步行街2037号2幢5单元201杨宏军（公民身份号码51222219720512146）：本院受理原告杨厚琼与被告杨宏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无法联系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54民初13027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简转普裁定书。原告杨厚琼主要诉讼请求为：1、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10万元，并按约定利率支付利息至还清之日止；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本案将于2025年12月22日15:30在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